

全国中等农业学校教材

农业经济法规

黑龙江省农业经济学校 主编

农业经济管理
乡镇企业管理 专业用
财会、统计、审计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主 编 相桂发 (黑龙江省农业经济学校)
编 者 丁 鸿 (江苏省句容农业学校)
何文敏 (安徽省阜阳农业学校)
范迎春 (黑龙江省农业经济学校)
相桂发 (黑龙江省农业经济学校)
主审人 王才松 (东北师范大学)
审稿人 李近英 (黑龙江省农业经济学校)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中等农业学校农业经济、农业经济管理、乡镇企业管理、农业财会、农业统计、农业审计等专业教学需要，在农业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农经学科组主持下编写的。

农业经济法所涉及的面广，内容丰富，我们根据本门课的学时数以及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考虑到专业课之间的联系性，避免重复，对其内容作了适当选择。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区间差异很大，农业资源法方面多选编了一些内容，各校在使用时可根据本专业、本地区的特点有所侧重。

农业经济法的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为方便学生实践技能训练，本书编写了案例分析，供教学参考，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供学生练习用。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一、六、九章由相桂发撰写；二、三、四、五章由丁鸿撰写；七、八、十章由何文敏撰写。全书由相桂发统稿，由东北师范大学法学教授王才松主审，高级讲师李近英参加审定。案例分析由范迎春编写。

由于该书为新编教材，并有新的合同法编入其中，编者水平有限，按教学目标要求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求使用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9年9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代理和时效制度	9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14
第二章 合同法	18
第一节 合同立法概述	18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7
第三章 农业承包合同	32
第一节 农业承包合同概述	32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5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	40
第四章 会计、统计、审计的法律规定	43
第一节 会计法	43
第二节 统计法	51
第三节 审计法	56
第五章 乡镇企业法	63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3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9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管理	73
第六章	公司法	7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7
第四节	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91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4
第七章	农业部门法	98
第一节	农业法	98
第二节	森林法	102
第三节	草原法	107
第四节	渔业法	112
第五节	畜牧业法	116
第六节	其他农业法规	121
第八章	农业资源法	128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28
第二节	水资源法	133
第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137
第四节	农业环境保护法	141
第九章	农村财税贸易的法律规定	146
第一节	农业保险法	146
第二节	农业税法	150
第三节	农业投资法	153
第四节	农产品贸易法	15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2
第六节	动植物检疫法	166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司法	171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17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173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81
案例选编		186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述	186
第二章	合同法	190
第三章	农业承包合同	191
第四章	会计、统计、审计的法律规定	194
第六章	公司法	195
第七章	农业部门法	197
第八章	农业资源法	200
第九章	农村财税贸易的法律规定	206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司法	208
附录	几种常用的法律文书格式	212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一、农业经济法规的建立和完善

(一) 什么是农业经济法 农业经济法是调整农业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农业经济法是经济法中的一个法律部门，与其他经济法是同一层次的部门经济法。不过除农业部门外，涉及的法律关系较多较广。农业经济法是国家据以领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经济的重要手段，实现国家农业经济政策的有力工具，农业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准则。

农业经济法律规范主要包括：(1) 宪法中的农业经济法律规范；(2) 农业基本法律规范；(3) 农业基本法下属种植业、饲养业、林业、渔业、工副业方面的法律规范。(4) 专项的农业经济法律规范；(5) 农业组织法律规范；(6) 与农业经济密切相关的经济部门中的法律规范；(7) 乡镇企业及公司的法律规范；(8) 综合部门经济中的相关农业经济法律规范；(9) 具有指导性为法律认可的农业经济政策等。

(二) 农业经济法的建立和完善 农业经济法规的产生比较

早。从法的历史考证，原始公社解体产生了国家和法律时，古代的农业经济法规就已产生了。我国奴隶制的夏商时期的《汤刑》，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和《查士丁尼国法大全》等，都对土地所有权、财产关系、生产管理等法律关系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封建社会的秦国，经过商鞅变法，一直推行重农政策。秦朝制定的《田律》、《仓律》、《厩律》，以及其后的《汉律》、《唐律》、《大明律》、《大清律》，使得中国的封建制农业经济法规逐步完善和发展。

欧洲资本主义兴起以后，资产阶级和新兴贵族通过一系列立法手段将封建土地私有制改变为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但同时也保留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还陆续规定了一些农业经济法律规范，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封建、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关系。

进入 20 世纪，经济法部门的分立和细化，资本主义各国普遍制定工农业经济法。比如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就颁布了《农业调整法》、《农业贸易发展和援助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还颁布了《农业法》。又如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了缓解经济危机，实行了诸如农业补助金、稳定价格、整顿农林债务等政策，并制定了品种改良奖励、蚕丝改良奖励，饲养绵羊奖励、改良农具普及与奖励和改变肥料分配等一系列法规，以保证农业经济政策的实行。在 60 年代末，日本又颁布了农业排除工业对农作物污染的法规。并且为了调整工业侵吞农地和农业人口流入城市，还颁布了《关于调整农业振兴地域的法律》。70 年代为了保护农业，又颁布了《农产品价格安定法》。使日本的农业无处不在法律的约束之下活动。

前苏联和东欧各国也曾很重视农业立法，普遍有过《土地法》、《集体农庄和农业合作社法》、《农业税法》、《农业立法》、《农产品预定合同协议》、《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合同条例》等。

我国在革命战争年代，根据地政权的立法主要是土地立法。建国以后，国家陆续颁布了很多关于农业方面的专项立法。带有

农业法性质的有 1960 年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项立法对我国农业的发展起到了稳定作用。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业从生产、管理、分配、流通诸领域，包括农工商各方面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为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农业经济法调整对象是农业经济关系。农业经济所调整的农业经济关系包括农业经济管理关系与农业经济协作关系两个方面，现分述如下：

（一）农业经济法调整的农业经济管理关系 农业经济法调整农业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农业管理机关和农业集体经济之间及其与承包和农户因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农业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 农业经济法调整协作关系主要是指农业经济组织、联产承包户、个体经营户之间以及它们与其他经济主体间在生产、分配、流通（交换）、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农业经济管理关系。

农业经济法所调整的农业经济管理关系与农业经济协作关系，在调整过程中有时表现是统一的。如农业承包合同或农业转包合同，既发生农业经济管理关系，同时也发生农业协作的关系。

三、农业经济法的特征

农业经济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部门，它具有自身固有的特征：

1. 农业经济法与其他部门经济法相比较，产生得很早，比较发达和完善。

2. 农业经济有较大的复杂性、灵活性和多样性。它涉及到国家、集体、农民相互之间的所有权、使用权、经济利益关系；在经营方式上和法律调整手段方面具有多样性；在农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3. 农业经济法既反映农业经济生产规律，也反映农业再生产规律和生态规律。因此法律对违背这些规律的破坏行为就要加以制裁，以保证农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持生态平衡，使农业再生产持续进行。

4. 农业经济法突出反映自然条件对农业制约的特点。这一特点使它要求有必要的地方性农业经济法规作补充，同时也要求在农业组织生产和农产品购销的立法方面要很好地反映农业生产季节性和农产品难以贮藏等特点。

5. 农业经济法充分反映市场调节的特点。

由于农产品市场调节的种类和数量，比其他生产品要多，所以，必须充分发挥经济、法律、行政相结合的手段调整农业经济关系，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四、农业经济法的作用

农业经济法主要有以下作用：

1. 有利于农业科学技术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
2. 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实现安定团结。
3. 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商业化、社会化。
4. 保护和适应农业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

五、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农业立法、执法的基础和指导思

想，也是农业管理、行动的准则。它既有与其他部门法共同的原则，也有农业经济法特殊的一些原则。它们是：（1）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原则；（2）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原则；（3）贯彻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原则；（4）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5）因时因地制宜的原则；（6）注意生态规律、遵循生态平衡的原则；（7）充分反映价值规律的原则。（8）坚持农村经济双层经营体制的原则。

六、学习农业经济法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农业经济法的目的 农业经济法是农业经济管理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掌握农业经济法，可以运用这一武器，提高依法经营管理能力，提高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可以依法行使自己的经济权利，自觉地履行经济义务。

（二）学习农业经济法方法 首先，要掌握农业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关系，随着农业向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方面发展，农业经济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多样化、农业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交换关系、财产关系、金融关系、核算关系等管理关系的发展，协作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只有了解这些关系，才能掌握农业经济法。

其次，要熟悉调整和规范农业经济的各种法律法规的内容，明确它们所规定和阐明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掌握农业经济法的基本线索。

再次，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学会辨析案例，增强自己的实践和应用能力。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一、农业经济法律关系及构成要素

(一) 什么是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农业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为法律所确认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农业经济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

(二)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权利义务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1.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农业经济法律活动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其中享有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一般地说：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不能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如农业承包合同，发包人享有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提留权，同时也负有把承包的土地交付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对承包土地享有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同时负有依法按时缴纳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提留的义务。

只有在特殊的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中，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如国家依法下达农业指令性计划时，农民只有按指令性计划履行义务了。

目前，我国农业法律关系的主体有：(1) 各级农业经济行政管理机关；(2) 各级农业经济管理事业单位；(3) 各种农业经济企业单位；(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联产承包户、联产承包作业组等；(5) 农村的个体经营户和个体专业户；(6) 法人与公民。法人一般认为是享有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法人具有不同于一般社会组织的法律特征：一是法人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组

织；二是能够独立取得或处理财产；三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四是能在仲裁机关、法院起诉和应诉。

农业联产承包的农户、专业户、个体经营户，既不是法人又不是自然人，是特殊的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农业经济活动。

2.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农业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物，是指能为人们控制或实际支配，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可供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物。

行为，是指为达到农业经济活动目的而实施的行为。如仓储、运输等。

智力成果，是指脑力劳动的成果，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农业经济管理成果等。

3.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农业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农业经济法律关系如果没有内容，主体间就无法联结起来，无法实现其经济活动目的。

农业经济权利，是指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益。农业经济义务，是指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履行某种经济行为，承担某项经济责任，保证经济权利的一方权利得到实现。

二、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 农业经济法律事实 农业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凡是符合农业经

济法律规定，能够引起农业经济法律后果的便构成农业经济法律事实。

农业经济法律事实依其有无人的意志，又分为农业经济法律行为和农业经济法律事件两大类。

农业经济法律行为，是指农业经济活动中能够引起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行为。所谓行为是一种依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意识活动。法律行为不同于一般行为，只有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等法律后果的行为才是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最基本特征。意思表示方式分为口头方式、书面方式和默示方式三种。

农业经济法律行为以其不同标准又分为以下种类：一是以是否有符合法律规定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二是以是否具有有效条件又分为有效法律行为和无效法律行为；三是以是否要求实物交付可分为诺成性法律行为和实践性法律行为。

农业经济法律事件，是指在农业经济活动中，不依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法律事实。如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实引起的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二)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的形成。如国家农业计划下达和执行，各种经济合同的签订等。

(三)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或内容的变更。主体的变更是指主体的变换、增加或减少。如，农户承包土地转包给其他农户。客体变更是范围或性质的改变。如买卖合同标的物的增加或减少，或买卖合同变为代销合同。内容变更是指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即内容改变。如履行时间地点、运输和结算方式改变等。

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

(四)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消灭，是指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消灭包括两种：一种

是绝对消灭，即权利义务不存在，如债务全部履行完了；另一种是相对消灭，是一种权利义务的转移，如农业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一方丧失农副产品的所有权，而另一方取得该农副产品所有权。

三、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保护

(一)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意义和要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是构成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它通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执行组织领导或管理经营的职能与经济活动，来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加强农村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严格保护和监督体现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具有重要意义。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基本要求，就是严格监督经济法主体正确行使经济权利，认真全面履行经济义务，以及发生争议时要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解决。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一种积极的行为，无论是否发生争议，只要法律关系一经形成，自始至终都存在保护问题。

(二)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保护方法 国家对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是指对权利的保护，具体通过追究违法当事人的责任来实现的。由于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形结果不尽相同，因此保护的方法也是多方面的。一般有：(1) 强制执行；(2) 复议；(3) 仲裁；(4) 审判。

第三节 代理和时效制度

一、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一方（代理人）以他方（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向第三人的意思表示或接受第三人的意思表示，其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他方的行为。即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代理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

2. 代理的基本特征 （1）代理进行的活动，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通过代理人进行的行为，必须是能发生法律上权利义务的行为，即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如代理签订合同，履行债务，进行诉讼等。因此代理人完成代理行为要涉及第三人，这一特征区别于委托承办无法律意义的行动。（2）代理行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代理人的任务是代替代理人的法律行为。如果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就不是代理，而是经纪活动。经纪是经纪人受委托人的委托，由委托人给付一定的报酬，为了实现委托人的利益，而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经济法律行为。这一特征区别于经济法律关系。如信托公司受法人委托代销产品属代理行为。（3）代理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是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地表现自己的意志。代理人以自己的意志去积极地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进行各项活动。这一特点，使代理人与传达人，居间人行为区别开来。代理人要独立表达自己的意思，就必须有行为能力。没有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是不能做代理人的。（4）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负责。但这种代理必须是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如果超出授权范围则由代理人自负其责。

3. 代理的适用范围。代理的适用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无论公民或者法人均可通过代理人代为法律行为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代理活动主要包括：（1）代理进行各种法律行为。如代为买卖、租赁、承揽、运送、借贷、履行债务等。（2）代理履行某些财政、行政方面的义务。如代办法人登记、商标登记、纳税等。

（二）代理的产生和终止

1. 代理的产生 代理既然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那么，代理关系的产生就需要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前提。代理有当事人委托产生的委托代理；法律规定产生的法定代理；国家有关机关指定的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按照被代理人委托授权而产生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这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一种代理形式。委托代理是委托人的意思表示，是委托人的授权行为，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委托行为通常以委托书为证，是代理人代理权的根据。也可以是口头的意思表示。

法定代理，是指由于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公民设立的代理和为法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的代理人，如企业的厂长或经理。

指定代理，是根据人民法院或主管机关的指定而产生代理权的代理行为。如人民法院为无行为能力又无法定代理人的诉讼当事人指定其他代理人。被指定人如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得拒绝担任代理人。

2. 代理权的终止 代理权的终止，是指产生代理关系的根据消灭。

代理权终止的主要原因有：（1）代理权依据的法律关系消失。如委托、劳动、合伙、婚姻等关系的消灭，就会使委托代理、指定代理、法定代理中的代理权终止。（2）当事人一方死亡或法人消失（解散）。（3）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4）设立法定代理的原因消失。如未成年人已达成成年，精神病患者病愈。（5）代理权的撤回和辞却。在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有权撤回其授权，代理人也有权辞却代理。（6）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任务已完成。

（三）代理权的滥用和无权代理

1. 代理权的滥用 是指代理人利用享有代理权的方便条件